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8
日期 2013.10.03

本期摘要：

壹、MSC第92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簡介

- 一、 **MSC.350(92)**，**SOLAS**修正案（有關客船應急演練、**BWAS**應用現成船、**RO Code**強制化等），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 二、 **MSC.351(92)**，**1994 HSC Code**修正案，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 三、 **MSC.352(92)**，**2000 HSC Code**修正案，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 四、 **MSC.353(92)**，**ISM Code**修正案，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 五、 **MSC.354(92)**，**IMSBC Code**修正案，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 六、 **MSC.355(92)**，國際貨櫃安全公約修正案，預計2014年7月1日生效。
- 七、 **MSC.356(92)**，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修正案（有關**RO Code**強制化），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貳、交通部公告

- 一、 公告委任本部航港局辦理國際航線國籍船舶申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國家聲明)」文件之核發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 二、 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三、 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 四、 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
- 五、 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

參、巴拿馬海事通告

- 一、 **MMC-279**：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CICA)。
- 二、 **MMC-280**：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SHORT TERM。
- 三、 **MMC-281**：Guidelines for the Maintenance, Inspection of Fire-Protection System and Appliances。
- 四、 **MMC-282**：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
- 五、 **MMC-283**：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Seafarer Recruitment and Placement Services Guide。
- 六、 **MMC-284**：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pprov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lass Certificate。
- 七、 **MMC-285**：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肆、東京 / 巴黎備忘錄新聞

2013年度東京/巴黎備忘錄聯合重點檢查 (CIC)。

伍、本中心網頁之技術新聞整理 (相關廠商名單)

CR網站 => 新聞及技術資訊 => 技術新聞。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SC第92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主要如下：

一、MSC.350(92)（如[附件1](#)）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SOLAS公約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一) 規則III/19—應急訓練與演練

1. 第2.2項重新改寫，航程超過24小時之客船，於開航前或開航後須立即召集新登輪旅客（舊規定是登輪後24小時內），指引救生衣使用與緊急行動措施。
2. 第2.3項重新改寫，於開航前或開航後，須立即對新登輪旅客進行旅客安全簡報。此簡報應符合包括本章規則8.2（緊急狀況之清楚指示，語言依船旗國之要求，外加英文）與規則8.4（於客艙與其他地方公告集合站、緊急時之必要行動、救生衣之穿法）之要求，並以船內廣播系統或者等同之方式，考量以一種或多種語言播報。船上播放之影片可為輔助之用但不能取代上述之廣播要求。
3. 第3.3項新增，對於密閉空間負有進入或救援職責之人員，至少每兩個月要在船上進行一次密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練。
4. 第3.6項新增（原第3.3及3.4項重新編號為第3.4及3.5項），密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練之進行應考慮國際海事組織之建議（[A.1050\(27\)](#)），並包含以下項目：
 - (1) 檢查及使用進入密閉空間所需之個人保護裝備；
 - (2) 檢查及使用通訊設備與程序；
 - (3) 檢查及使用密閉空間內量測大氣之儀器；
 - (4) 檢查及使用救援設備與程序；以及
 - (5) 急救與復甦之指示。
5. 第4.2.5項新增，船上須提供船員有關進入船上密閉空間的安全風險評估指引（可參考國際海事組織之建議[A.1050\(27\)](#)）。
6. 第5項（留存記錄）最後追加：應包含密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練。

(二) 規則V/19—船上航行系統與設備之要求

1. 第1.2.4項新增於現有第1.2.3項之後，2002年7月1日前建造的船舶，依下列時程安裝駕駛台航行當值警報系統（BNWAS）：
 - (1) 客船不論尺寸，不晚於2016年1月1日後第一次檢驗。
 - (2) 貨船3000GT以上者，不晚於2016年1月1日後第一次檢驗。
 - (3) 貨船500GT以上、未滿3000GT者，不晚於2017年1月1日後第一次檢驗。
 - (4) 貨船150GT以上、未滿500GT者，不晚於2018年1月1日後第一次檢驗。對於2011年7月1日前即已安裝在船上之BNWAS，主管機關可豁免其完全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之性能標準的規定。
2. 第1.3項新增，對於在第1.2.4項所列實施時程後兩年內將永遠停止營運之船舶，主管機關可豁免其符合第1.2.4項之規定。

(三) 規則XI-1/1—認可機構之授權

主管機關應依MSC.349(92)決議案所採納之RO Code（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授權認可機構（RO）實施檢驗。RO Code共有三部分，其中Part 1及Part 2為強制性，Part 3為建議性。

二、MSC.351(92)（如[附件2](#)）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1994 (1994 HSC CODE) ; 1994 HSC Code
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一) 第18章—操作要求

1. 第18.5.4項新增於現有第18.5.3項後，內容同前一、(一)、3項。
2. 第18.5.12項新增於重新編號之第18.5.11項後，內容同前一、(一)、4項。

三、 **MSC.352(92) (如附件3)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2000 HSC CODE) ; 2000 HSC Code**
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內容同MSC.351(92)。

四、 **MSC.353(92) (如附件4)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 ISM Code**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

(一) Part A第6項—資源和人員

1. 第6.2項重新改寫，船公司須確保每艘船：
 - (1) 依國家與國際規定，雇用具資格之船員。
 - (2) 適當的人員配置以維持所有船上的安全操作（參照國際海事組織之決議案 [A.1047\(27\)](#)）。

(二) Part A第12項—公司驗證、審查和評估

- (1) 第12.2項新增，公司應定期驗證，以確保符合所有ISM有關之要求。

五、 **MSC.354(92) (如附件5)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IMSBC) CODE ; IMSBC Code**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但簽約國可自2014年1月1日自願性地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

(一) 第3節—人員和船舶之安全

1. 第3.6.2及3.6.3項新增（現有3.6條文重新編號為3.6.1）：
 - (1) 第3.6.2項：在運輸途中進行煙燻時須考慮煙燻氣體的毒性以及其洩漏的可能性，例如煙燻氣體自貨艙經管道（任何兩者間有相連通者，諸如線槽或者各種系統管路）進入機艙，另外應留意船艙水與貨艙管路、閥等潛在區域*。所有情況下，航行期間船上的通風程序應仔細考慮引入煙燻氣體的可能性（例如不正確的程序與設定、不正確關閉各裝置導致的負壓、空調系統與住艙內的密閉循環等）。因此，煙燻程序開始前，應檢視通風裝置的設定正確無誤、並關閉所有機艙與管道間、通風口或其他空間等隔艙開口（如門、人孔等），確認關閉後應張貼警告標示*。（*可參考[MSC.1/Circ.1264](#)通告之3.3.2.10與[MSC.1/Circ.1396](#)之修正）
 - (2) 第3.6.3項：住艙、機艙、航行所需之艙區、經常出入之工作區域、鄰近煙燻艙區之區域等，於整個航程中須確認氣體濃度，至少每八小時一次，亦要特別注意船艙水與貨物的管路系統，讀取之數值並須要記錄至船上的日誌中。

(二) 第4節—託運貨物可接受度之評估

1. 第4.3.2項改寫第一個句子：載運易液化之貨物時，託運者應提供由載貨港埠主管當局認可機構簽署之TML證書（易液化貨物適運狀態之極限含水量，

Transportable Moisture Limit) 與貨物含水量證書或聲明書予船長或其代表。

2. 第4.3.3項新增，載運易液化之貨物時，取樣、測試、控制貨品含水量以確保不超過TML之程序應由託運者參考IMO之相關文件建立 ([MSC.1/Circ.1454](#))。該程序應由載貨港主管當局認可並確認其實施情況。載貨港主管當局於認可該程序後應核發相關文件予船長或其代表以茲證明。
3. 第4.3.4項新增，當貨物由駁船移轉至船上時，託運者依4.3.3所建立之程序還應包括保護駁船上之貨物免於任何降雨或海水之滲入。
4. 第4.4.3項新增，有液化疑慮之貨物，託運者須提供船上指定人員進行取樣與測試之便利措施。
5. 第4.4.8項新增，未處理之礦砂，須能夠達到全深度取樣。

(三) 第9節—擁有化學危害性之物質，主要為：

1. 第9.2.3項重新改寫，針對【僅散裝時有危害性物質 (MHB)】進行更詳細的定義，擁有下列一種或多種危害特性者即可被歸類為MHB：可燃性固體、自熱性固體（符合溫度上升條件但不屬於IMDG Code的第4.2級危險品者）、受潮後會釋出可燃氣體之固體、受潮後會釋出有毒氣體之固體、毒性固體、腐蝕性固體等。

(四) 增加／修正附錄1（個別化學物品特性），主要為：

1. **AMMONIUM NITRATE UN 1942**，要求載運硝酸銨的貨艙不能緊鄰燃油艙，除非該燃油艙之加熱設備已被切斷，且於全航程中持續保持切斷狀態。
2. **AMMONIUM NITRATE-BASED FERTILIZER UN 2067**、**AMMONIUM NITRATE-BASED FERTILIZER UN 2071**、**AMMONIUM NITRATE-BASED FERTILIZER (non-hazardous)**等三項在有溫度監測與控制的狀況下，存放位置可緊鄰加熱不超過50°C之燃油艙或燃油管。
3. **SILICOMANGANESE (low carbon)**，修正特性表。

(五) 新增以下貨物項目：氫氧化鋁 (**ALUMINA HYDRATE**)、鋁熔煉／再熔加工副產品 (**ALUMINIUM SMELTING / REMELTING BY-PRODUCTS, PROCESSED**)、濕爐渣灰 (**CLINKER ASH, WET**)、煤焦瀝青 (**COAL TAR PITCH**)、粗鐵鋼渣及其混和物 (**COARSE IRON AND STEEL SLAG AND ITS MIXTURE**)、粉碎碳極 (**CRUSHED CARBON ANODES**)、穀物篩選顆粒 (**GRAIN SCREENING PELLETS**)、含水量小於2%之顆粒狀冰鎳 (**GRANULATED NICKEL MATTE (LESS THAN 2% MOISTURE CONTENT)**)、粒狀石膏 (**GYPSUM GRANULATED**)、石狀鈦鐵礦 (**ILMENITE (ROCK)**)、處理過之鈦鐵礦 (**ILMENITE (UPGRADED)**)、鎳礦 (**NICKEL ORE**)、砂 (重礦物) (**SAND, HEAVY MINERAL**)、矽渣 (**SILICON SLAG**)、由紙和塑膠回收製成之固化燃料 (**SOLIDIFIED FUELS RECYCLED FROM PAPER AND PLASTICS**)、烘烤過木材 (**WOOD TORREFIED**)。

六、 **MSC.355(92)** (如 [附件 6](#))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CSC), 1972**；國際貨櫃安全公約(CSC)之修正，預計2014年7月1日生效。

(一) 第1章—所有認可系統之相同規定

1. 新增數項定義如下：

- (1) 重力加速度 $g=9.8m/s^2$ 。
 - (2) 條文中提及之負荷 (Load)，乃指質量 (mass)。
 - (3) 貨櫃最大操作總質量 (Maximum operating gross mass or Rating, R) 表示貨櫃與其貨物兩者最大可容許之質量總和，重量則以Rg表示。
 - (4) 貨櫃最大允許淨載 (Maximum permissible payload, P) 表示最大操作總質量 (R) 與空櫃 (含永久附於其上之配備) 質量之差，重量則以Pg表示。
2. 規則1—安全認可銘牌
- (1) 第1(b)項修正，每個貨櫃上的"最大操作總質量"標誌應與安全認可銘牌的一致。
 - (2) 第2(a)項修正，有關安全認可銘牌上之內容，"Maximum operating gross mass"與"Allowable stacking load for 1.8 g"改以質量表示；"Transverse racking test force"改以牛頓 (newtons) 表示。
 - (3) 第3項修正，當主管機關認為新造的貨櫃，其堆疊或拉扯強度低於要求時，需於下次定期檢驗前或者主管機關決定之日期前更新安全認可銘牌，但不晚於2015年7月1日。
 - (4) 第5項新增，2014年7月1日以前製作的貨櫃，只要該貨櫃未經結構改裝，安全認可銘牌可在原公約之允許下繼續張貼。
3. 附錄II修正 (Annex II) —結構安全要求與測試 (內容略)。
4. 附錄III修正 (Annex III) —控制與驗證
- (1) 重新改寫第4節中關於結構性敏感組件所應進行之檢查表 (表略)。
- 七、 MSC.356(92) (如 [附件7](#)) AMENDMENTS TO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AMENDED；載重線公約之修正，預計2015年1月1日生效。認可機構之授權 (RO CODE)，內容同前一、(三) 項。

貳、交通部公告 ([公告網頁連結](#))

- 一、 公告委任本部航港局辦理國際航線國籍船舶申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國家聲明)」文件之核發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102年8月9日，交航字第10250108171號](#))
- 二、 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2年8月28日，交航字第10250115561號](#))
- 三、 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條文。([102年8月30日，交航字第10250117191號](#))
- 四、 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102年8月30日，交航字第10200283321號](#))
- 五、 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102年9月2日，交航字第10200290831號](#))

參、巴拿馬海事通告 ([通告網頁連結](#))

近期巴拿馬海事當局 (PMA) 發布商船海事通告 (MMC)，摘要如下：

- 一、 **MMC-27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CICA)"** (如[附件8](#))；有關船員住艙檢查證書 (CICA) 之規定：
 - (一) **MLC 2006**公約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後，PMA仍將繼續發CICA證書予現成船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 (二) **CICA**有效期間內，可免除**MLC 2006**公約第3章有關船員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等要求之檢查。
 - (三) **MLC 2006**公約生效後，PMA仍可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92號公約 ([Convention No.92](#)) 發予相關豁免。
 - (四) 新造船部分，**SEGUMAR**可依**MLC 2006**公約標準**A3.1**之規定，發出豁免。
- 二、 **MMC-280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SHORT TERM"**([附件9](#))；有關**MLC 2006**公約短證之規定：
 - (一) 依[ILO XVII \(94th\) 決議案](#)：**MLC 2006**公約生效後的一年內，成員得在沒有證書的狀況下繼續營運，且未持有證書不能作為檢查時不符合公約的證明。
 - (二) 巴拿馬籍船隻於2013年8月20日前未能持有證書者，可向巴拿馬授權之認可機構申請自願性質之6個月**MLC 2006**公約之短證，並於短證到期後 (不可延期) 依**MLC 2006**公約取得效期5年之正式證書；
 - (三) 所有船隻自2014年8月20日起，船上須備有**MLC**證書。
- 三、 **MMC-281 "Guidelines for the Maintenance, Inspection of Fire-Protection System and Appliances."** (如[附件10](#))；消防系統與設備之保養與檢查準則：
 - (一) 通則：
 1. 船上對於滅火系統的維修保養計畫，應納入維修時所導致系統功能空窗期，並提供適合的替代措施確保安全。
 2. 若船上滅火設備無法符合規範，須由**SEGUMAR**授權簽發有條件的法定證書 (Conditional Statutory Certificate)。
 3. 保養程序與檢驗應由受過訓練之船員依廠家指引執行，並留下紀錄。
 4. 列舉消防系統與設備，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每兩年、每五年及每十年最低應保養與檢驗的項目。
 - (二) 攜帶式滅火器：
 1. 應同時參考[A.951\(23\)](#)準則。
 2. 滅火器備品 (spare charges)：前10%之滅火器 - 100%裕量；其餘滅火器 - 50%裕量。
 3. 船上可充填式滅火器應依指引定期保養，若屬無法充填者，則須額外增加滅火器數量。
 4. 2009年1月1日以後建造的船舶，應參考[MSC.1/Circ.1275](#)號通告之指引

安排滅火器數量與位置；2009年1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則鼓勵參考上述通告。

5. 其他有關配備攜帶式滅火器的要求。

(三) 固定式滅火器應同時參考IMO [MSC.1/Circ.1318](#)、[MSC.1/Circ.1312](#)、[MSC.1/Circ.798](#)、[MSC.1/Circ.670](#)等通告之指引。

(四) 若船上仍配備海龍系統，須依[MSC.1/Circ.600](#)做年度洩漏檢測，洩漏超過5%或是有明顯外損及腐蝕之鋼瓶，須自系統中撤除。

(五) 油漆間滅火系統，以下列任一系統為之： CO_2 系統、乾粉系統、灑水系統或攜帶式滅火器等。無論如何，均應可由油漆間外面操作該系統。

(六) PMA同意2000GT以下船舶備配汽油帶動之緊急消防泵，但須留意安全。

四、 **MMC-28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 (如[附件11](#)):

(一) PMA對於2013年8月20日後建造之船舶，仍可發予CICA證書，在此證書4年之有效期間內，免予中檢。

(二) CICA證書屬自願性質，但此證書足以免除MLC 2006公約第3章要求之檢查。

(三) 被授權簽發MLC證書之認可組織，同時有權簽發前述之CICA證書。

(四) PMA對於2013年8月20日之前或之後所建造的船舶，仍繼續核發CICA證書。

五、 **MMC-283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Seafarer Recruitment and Placement Services Guide"** (如[附件12](#)): 巴拿馬籍船隻，船東所接洽之船員招募與安置服務提供者，當其(指提供者)所屬國家未適用MLC 2006公約情形下的作業指引(簽署國家之狀況可[點連結參考ILO網站資訊](#))，通告摘要如下：

(一) 船東或船舶營運者須於公司持有一份服務提供者之證書影本，船上亦應有船員的僱傭合約影本。

(二) 船員招募與安置服務提供者之禁止事項與應遵守事項。

(三) 僱傭合約應載列事項。

(四) 船員醫療證書之要求。

六、 **MMC-284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pprov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lass Certificate"** (如[附件13](#)): PMA公告授權簽發船級證書之認可組織名單(相關資訊可[點連結參考本中心第67期技術通報](#))，本中心為PMA授權之認可機構，請所有CR船級之巴拿馬籍船舶，依MMC-267通告之相關要求於船上備妥完整且有效的船級證書。

七、 **MMC-285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如[附件14](#)): PMA因應即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MSC.325(90)決議案內容(與最低船員安全配額有關，可[點連結參考本中心第62期技術通報](#))修正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格式，新證書將於2013年10月1日啟用，船東可免費申請重發新證，申請表格可[點連結](#)自甫修正的[MMC-191 "Application Forms" \(2013年9月版\)](#)通告中下載。

肆、東京 / 巴黎備忘錄新聞

2013年度東京/巴黎備忘錄聯合重點檢查 (CIC,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一、 今年CIC活動自9月起跑至11月底, 檢查重點為主機及副機相關議題 (Propulsio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並公布一份包含12個項目的問卷表 (詳[附件15](#)), 涵蓋下列四個範疇:

(一) **Documentation**: 操作手冊、手冊撰寫語言、無人當值機艙證明文件等。

(二) **Main Engine And Auxiliary Engines**: 主機與輔機之油霧偵測器、自動關閉裝置、機械設備之人員保護措施、推進設備與重要設備功能是否妥適、機艙整潔程度等。

(三) **Auxiliary Machinery**: 鍋爐與其給水系統、緊急電源、艙水泵等。

(四) **Operational Controls**: 緊急操船演練、主機緊急操作演練等。

二、 本中心已於2013年8月26日舉辦對外研討會介紹本CIC活動, 並與航商各界交換寶貴意見, 研討會投影片可參閱: [CR網站 => 對外技術研討會資料 \(請點連結\)](#)。

伍、本中心網頁之技術新聞整理

為方便船東與本中心驗船師查詢, 本中心已將相關廠商名單 (如中華民國授權之LRIT應用服務商、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維修廠商等) 整理於本中心網頁: [CR網站 => 新聞及技術資訊 => 技術新聞 \(請點連結\)](#), 歡迎多加利用。